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4-22

##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20)。现就公告中“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作如下更正:

原文:“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9:30(会期半天)”

现更正为:“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1:3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3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4-038

债券简称:11星湖债 债券代码:122081

##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2014年6月10日至2014年6月18日止,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出售公司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票)。经初步测算,扣除股票成本、相关税费后,公司本次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票)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580万元,绝对值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8.70%。

鉴于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0日

股票简称:吉林高速

债券简称:11吉高债

##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人民币0.06元

●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按每10股派息0.06元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08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76元。

● 权益登记日:2014年6月26日

● 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2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26日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4年6月14日召开的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

有关情况请见本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日期为2014年5月15日的公告内容。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至2014年6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121,3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7,644,800.00元,分配后余额结转下年度。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5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26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26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4年6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二)除上述股东外,其他的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三)扣税说明:

1.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全国其他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因证券交易所停牌、证券交易所以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一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适当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一日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限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申购的,每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申购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不得低于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公司其他销售网点进行申购的,每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1.00%

100万≤M<500万 0.60%

≥500万 1000/笔

注: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宜

1.本基金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使用同一交易账户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申购费用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申购费率,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

2.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注册登记和销售。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置赎回份额(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单位:年) 赎回费率

N<1 0.50%

1≤N≤2 0.25%

N≥2 0

注: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3.1年持365天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宜

赎回费用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银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基金销售机构

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7层

直销电话:010-66221549

直销传真:010-66222861

客服电话:4009-258-258

网址:www.gsifunds.com.cn

2)网上直销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赎回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e.gsifunds.com.cn>

5.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3.1年持365天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宜

赎回费用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银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基金销售机构

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7层

直销电话:010-66221549

直销传真:010-66222861

客服电话:4009-258-258

网址:www.gsifunds.com.cn

2)网上直销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赎回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e.gsifunds.com.cn>

5.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3.1年持365天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宜

赎回费用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银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基金销售机构

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7层

直销电话:010-66221549

直销传真:010-66222861

客服电话:4009-258-258

网址:www.gsifunds.com.cn

2)网上直销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赎回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e.gsifunds.com.cn>

5.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